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竺兆江先生、张祺先生、严孟先生、叶伟强先生、阿里夫先生和肖明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该等董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提名竺兆江先生、张祺先生、严孟先生、叶伟强先生、阿里夫先生和肖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江乾坤先生、杨正洪先生和张鹏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该等董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提名江乾坤先生、杨正洪先生和张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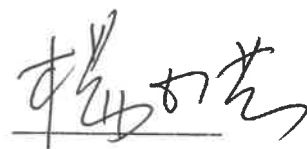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张鹏



江乾坤



杨正洪

2020年10月9日